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19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应急厅〔2020〕31号)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

手册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15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 号) (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应急厅〔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应急管理部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了重新设计，增加了二维码等功能。现将更新后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印制要求、主要要素说明（见附件）印发给你们。新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9月1日启用，并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印（打证程序同步运行）。

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与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4463354〈带传真〉）。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主要要素说明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主要要素说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维码、编号、企业（单位）名称、许可范围等要素，通过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运行）填写相关内容，完成打印。许可证主要要素填写说明如下：

一、二维码

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证时自动生成。生成二维码图片像素199px×199px，长高25mm×25mm，前景黑色（#000000），背景白色（#ffffff）。

二、编号

(一) 编号形式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X1)PF[X2]X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X1)LS[X2]X3

(二) 符号说明

“X1”：发证机关所在省级行政区域的汉字简称。

“X2”：发证年份，4 位数字，为该许可证有效期起始年份。

“X3”：许可证序列号，5 位数字，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顺序编号，从 00001 始，打证时自动生成。

三、企业（单位）名称

填写申领许可证单位的全称。

四、主要负责人

填写申领许可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零售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姓名）。

五、注册（单位）地址和仓储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中，注册地址填写申领许可证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地址，仓储地址填写申领许可证企业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详细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单位地址填写申领许可证单位零售经营场所的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一致）。

六、许可范围

从事烟花爆竹制品经营的单位，根据《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 规定的产品类别、级别，按照实际经营烟花爆竹种类填写。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经营的批发企业，按其经营品种分别填写“黑火药”、“引火线”。

七、核定药（储）量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中，核定药量填写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内各仓库允许存放折合药量之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核定储量分别填写零售场所允许存放箱数和折合药量，并用“/”隔开。

八、库区（房）面积和经营面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中，库区面积填写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围墙内面积，

库房面积填写储存仓库各库房面积之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经营面积填写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其中，专营店经营的填写整个专营店面积；专柜经营的填写“A/B平方米”，A表示店中专门用于存放、销售烟花爆竹的面积，B表示专柜所在店面的全部面积。

九、许可类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许可类型指长期零售或者临时零售，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在打证时勾选。

十、经营方式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中，经营方式指专营店经营或者专柜经营，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在打证时勾选。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非煤矿山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指导和服务，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组织编制了非煤矿山生产一线重点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见附件，电子版可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下载），现予印发，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有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有关企业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参考资料。使用中如有问题建议，请及时与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汪文广、赵德，010-64464067）。

- 附件：1.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提升岗）（略）
2.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排水岗）（略）

3.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凿岩岗）(略)
4.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支护岗）(略)
5.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作业岗）(略)
6.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陆上石油天然气集输原油稳定岗）(略)
7.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司钻岗）(略)
8.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现场操作岗）(略)
9. 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指导手册（海上石油天然气井架工岗）(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0 年 第 4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人社部规〔2018〕5号）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方式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15000 名，其中：公开招录社会青年 5000 名、定向招录退役士兵 5000 名、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 4894 名、专项招录原公安消防部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106 名。具体招录计划见附件 1。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 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 年龄为18周岁以上、24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1995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之间），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放宽至26周岁（1993年10月1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放宽至28周岁（1991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向招录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满退出消防员），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专项招录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2020年应届毕业生；专项招录原公安消防部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须为所依托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2018年、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高校应届毕业生对待。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注册报名。招录对象可在2020年7月20日23时后、9月30日18时前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xfyzt.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进入消防员招录在线报名系统。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由本人于9月10日前（以信件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录办”）寄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招录办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2。

网上报名时，招录对象须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登录成功后，按照类别选择“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解约定向培养士官”报名通道。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社会青年”或“高校应

届毕业生”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解约定向培养士官直接进入专项报名通道，仅限报考生源地省份消防救援队伍。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

招录对象登录在线报名系统前，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和《报名须知》，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413像素，jpg或jpeg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或jpeg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上传。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须凭注册的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报名时，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或森林消防队伍。报名意向栏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服从调剂人员录取几率更高。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

（二）网上初审。网上报名期间，各省级招录办同步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招录办审批，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报名信息不完整、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补充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招录办审核、应急管理部审批，修改报名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修改报名信息仅限申请1次，须于9月20日前申报，9月21日0时起不再受理。

（三）参加资格审查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招录办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通过复核的，须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和《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4）上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取消

报名资格。

历次消防员招录入职培训后非正当原因退出、政治考核复查不合格和 2019 年第二次消防员招录中公示录用未报到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招录考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后续招录考核。考核项目包括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各地考核项目顺序、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由各省级招录办发布。

（一）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中军队陆勤人员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持有异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招录办和同级卫生部门共同研究，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基于消防救援工作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执行（见附件 5）。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设最高分（15 分），总成绩最高 40 分，有一个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岗位适应性测试有一个单项达不到“一般”标准的予以淘汰。

（四）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心理测试和面试结果有一项为“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三类招录对象的体能测试、面试总成绩和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女消防员计划单独排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岗位适应性测试情况，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20% 的数量（具体由各省级招录办确定）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承诺的取消录用资格。

直接录用、优先录用规则：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

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出消防员，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录用，优先顺序为学历层次、急需专业（目录见附件6）、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在计划指标内依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用（下同）。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相关奖励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2. 全日制大学专科急需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3. 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解约定向培养士官经招录考核合格的直接公示录用。

（二）录用。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三）入职培训。新录用的消防员，参加为期1年的入职培训。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培训1个月内退出的，从公示的拟补录人员中按成绩排名择优补录。

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予以退回。培训合格的，正式签订接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入职培训3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复查工作，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检复查范围，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公示录用后未报到的，取消下一批次消防员招录资格。复审复查合格的签订入职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入职培训后非正当原因退出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复检费、入队交通费、培训伙食费，不得参加今后消防员招录；对正式签订接收协议后，非正当原因提前离职的，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培训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消防员中的优秀业务骨干，通过单独招生择优选拔到消防院校定向培养，毕业后提任为指挥员。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还可通过专门录用干部考试直接提任为指挥员。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队伍高强度、高风险和24小时

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地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并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特点建立伤亡附加保险制度（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险、抚恤优待等相关政策出台前，按转制前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与应急管理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伤亡抚恤、退出安置、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

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12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个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厅（局）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举报电话由应急管理厅（局）公布。

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3.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应急管理部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0 年消防员招录计划

项目 省份	招录计划 (名)					消防救援队伍 (名)					森林消防队伍 (名)				
	总计	社会青年	退役士兵	高校应届毕业生	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小计	社会青年	退役士兵	高校应届毕业生	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小计	社会青年	退役士兵	高校应届毕业生	
总计	15000 (含女10)	5000 (含女4)	5000 (含女2)	4894 (含女4)	106	11500	3830	3835	3729	106	3500 (含女10)	1170 (含女4)	1165 (含女2)	1165 (含女4)	
北京	300 (含女3)	100 (含女1)	100 (含女1)	100 (含女1)		150	50	50	50		150 (含女3)	50 (含女1)	50 (含女1)	50 (含女1)	
天津	460	150	150	160		460	150	150	160						
河北	510	170	170	170		510	170	170	170						
山西	300	100	100	100		300	100	100	100						
内蒙古	910 (含女2)	305 (含女1)	303	302 (含女1)		330	110	110	110		580 (含女2)	195 (含女1)	193 (含女1)	192 (含女1)	
辽宁	490	160	170	160		490	160	170	160						
吉林	575 (含女2)	195 (含女1)	190	190 (含女1)		260	90	85	85		315 (含女2)	105 (含女1)	105	105 (含女1)	
黑龙江	1095 (含女3)	365 (含女1)	365 (含女1)	365 (含女1)		450	150	150	150		645 (含女3)	215 (含女1)	215 (含女1)	215 (含女1)	
上海	300	100	50	150		300	100	50	150						
江苏	1050	350	375	325		1050	350	375	325						
浙江	540	180	205	155		540	180	205	155						
安徽	400	134	133	122	11	360	120	120	109	11	40	14	13	13	
福建	670	227	226	217		470	160	160	150		200	67	66	67	
江西	415	139	138	138		390	130	130	130		25	9	8	8	
山东	420	140	135	88	57	420	140	135	88	57					
河南	510	170	170	145	25	450	150	150	125	25	60	20	20	20	

续表

项目 省份	招录计划 (名)					消防救援队伍 (名)					森林消防队伍 (名)				
	总计	社会青年	退役士兵	高校应届毕业生	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小计	社会青年	退役士兵	高校应届毕业生	解约定向培养士官	小计	社会青年	退役士兵	高校应届毕业生	
湖北	560	187	186	187		510	170	170	170		50	17	16	17	
湖南	305	102	101	102		270	90	90	90		35	12	11	12	
广东	570	190	190	190		570	190	190	190						
广西	270	90	90	90		270	90	90	90						
海南	120	40	40	40		120	40	40	40						
重庆	275	88	89	85	13	250	80	80	77	13	25	8	9	8	
四川	795	261	273	261		400	130	140	130		395	131	133	131	
贵州	310	105	105	100		310	105	105	100						
云南	850	284	282	284		330	110	110	110		520	174	172	174	
西藏	230	76	78	76		180	60	60	60		50	16	18	16	
陕西	330	110	110	110		330	110	110	110						
甘肃	740	250	245	245		440	150	145	145		300	100	100	100	
青海	110	35	35	40		110	35	35	40						
宁夏	130	45	45	40		130	45	45	40						
新疆	460	152	151	157		350	115	115	120		110	37	36	37	
说明	1. 消防救援队伍招录计划 (男性 11500 名): 山西含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代招 60 名 (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各 20 名), 辽宁含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代招 90 名 (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各 30 名), 山东含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代招 150 名 (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高 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各 50 名), 河南含为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代招 150 名 (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各 50 名), 江苏含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代 招 150 名 (社会青年 50 名、退役士兵 50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50 名), 浙江含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代招 150 名 (社会青年 50 名、退役士兵 50 名、高 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50 名), 甘肃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代招 160 名 (社会青年 55 名、退役士兵 55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50 名)。2. 森林消防队 伍招录计划 (男性 3490 名, 女性 10 名): 北京含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代招 10 名 (社会青年 3 名、退役士兵 4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 名); 黑龙江含为 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代招 15 名 (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各 5 名), 安徽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40 名 (社会青年 14 名、 退役士兵 13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3 名), 江西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25 名 (社会青年 9 名、退役士兵 8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8 名), 湖北含为森 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50 名 (社会青年 17 名、退役士兵 16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7 名), 湖南含为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代招 35 名 (社会青年 12 名、退 役士兵 11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12 名), 河南含为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代招 60 名 (社会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各 20 名), 重庆含为西藏自治 区森林消防总队代招 25 名 (社会青年 8 名、退役士兵 8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8 名), 四川含为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代招 100 名 (社会青年 33 名、退役士 兵 34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3 名)、为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代招 25 名 (社会青年 8 名、退役士兵 9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8 名), 云南含为森林消防局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代招 110 名 (社会青年 37 名、退役士兵 36 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7 名), 甘肃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代招 60 名 (社会 青年、退役士兵、高校应届毕业生各 20 名)。森林消防局机关代招 10 名女消防员 (北京 3 名, 内蒙古 2 名, 吉林 2 名, 黑龙江 3 名)。														

附件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 and 程序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28 周岁及以下（199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二、审批程序

- （一）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招录办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组织推荐。由省招录办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应急管理部。
- （三）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 （四）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由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附件 3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

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大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森林消防队伍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福建、四川、云南、西藏、甘肃、新疆 9 省（自治区）设森林消防总队，总队下设支队、大队、中队；森林消防局下设大庆航空救援支队、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在北京、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分设机动大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培训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的总队级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其中工作不满 12 年、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工作满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根据个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对公示录用后非正当原因退出人员实行相应惩戒措施，公示录用后未报到的，取消下一批次消防员招录资格；入职培训期间退出的，须返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复检费、入队交通费、培训伙食费，不得参加今后消防员招录；正式签订接收协议后离职的，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本人已认真阅读《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

本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一、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男 性	1000米跑 (分、秒)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 项目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1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5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海拔2100~3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3秒，3100~4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4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5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3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立定跳远 (米)	2.09	2.13	2.17	2.21	2.25	2.29	2.33	2.37	2.41	2.45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4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单杠引体 向上 (次/3分钟)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俯卧撑 (次/2分钟)	6	8	10	12	14	16	20	25	30	35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续表

一、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男性	10米×4往返跑(秒)	14"0	13"7	13"5	13"3	12"9	12"7	12"5	12"3	11"9	10"3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100米跑(秒)	16"7	16"4	16"1	15"8	15"5	15"2	14"9	14"6	14"3	14"0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备注	1. 总成绩最高40分，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不合格”。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项 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女性	屈膝仰卧起坐(次/5分钟)	30	33	36	39	42	45	48	51	55	58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双脚踝关节固定，上体后仰时肩背部触及垫子、坐起时双肘触及膝部、双手扶耳。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往返跑(秒)	15"00	14"7	14"5	14"3	13"9	13"7	13"5	13"3	12"9	12"7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内地标准增加1秒。										

续表

项目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女性	800米跑 (分、秒)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3'35"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8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5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海拔2100~3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3秒，3100~4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4秒。										
女性	原地跳高 (厘米)	35	35	37	38	40	41	42	43	45	47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3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备注	1. 总成绩最高40分，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不合格”。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屈膝仰卧起坐”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二、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目	测试办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男性	负重登六楼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提两盘65毫米口径水带，从一楼楼梯口登至六楼楼梯口。记录时间。						1'15"	1'30"	1'40"	1'50"	
	原地攀登六米拉梯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扣好安全绳，从原地逐级攀登架设在训练塔窗口的六米拉梯，并进入二楼平台。记录时间。						10"	15"	20"	25"	
	黑暗环境搜寻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从长度为20米的封闭式L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L型通道另一侧穿出。记录时间。						38"	40"	42"	45"	
	拖拽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将60公斤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10米处的终点线（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12"	13"	14"	15"	

续表

项 目		测 试 办 法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女性	徒手登四楼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从一楼楼梯口登至四楼楼梯口。记录时间。	1'15"	1'30"	1'40"	1'50"
	黑暗环境搜寻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从长度为20米的封闭式L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L型通道另一侧穿出。记录时间。	44"	46"	48"	50"
备注	1. 任一项达不到“一般”标准的视为“不合格”。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适应性测试，海拔2000~3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3秒，3100~4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4秒。					

附件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消防员 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消防救援	森林消防
		本科	专科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	
2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	
3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	
4	土木工程	081001		√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	
6	通信工程	080703		√	√
7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	√
8	基础医学	100101K		√	√
9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	√
10	运动训练	040202K	660302	√	√
11	体育教育	040201	670114K	√	√
12	计算机信息管理		610203	√	√
13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0409		√
14	飞机部件修理		600411		√
15	林学	090501			√
16	森林保护	090503			√
17	森林资源保护		510203		√
18	森林防火指挥与通讯		510208		√
19	森林消防		680110K		√

附件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 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序号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1	北京	010-55573978	17	湖北	027-63962580 (应急厅)
2	天津	022-27352816			027-63962680 (消防)
3	河北	0311-87803803 (应急厅) 0311-89181123 (消防)	18	湖南	0731-89751267 (应急厅) 0731-88119552 (消防)
4	山西	0351-3658036	19	广东	020-87119016
5	内蒙古	0471-5318162 (消防) 0471-4162235 (森林)			020-87119017
6	辽宁	024-86897590 (应急厅) 024-86934132 (消防)	20	广西	0771-3229025
7	吉林	0431-84895703 (消防) 0431-80604399 (森林)	21	海南	0898-65921125 0898-65921119
8	黑龙江	0451-87010135 0451-87010136	22	重庆	023-63012936 (应急局)
9	上海	021-28955178			023-67315189 (消防)
10	江苏	025-86335218	23	四川	028-63858051 (应急厅) 028-86303582 (消防) 028-86117332 (森林)
11	浙江	0571-81051470 (应急厅) 0571-85863667 (消防)	24	贵州	0851-83990017
12	安徽	0551-62999547 (应急厅) 0551-62299031 (消防)	25	云南	0871-68025597 (应急厅) 0871-64569233 (招录办)
13	福建	0591-87553859 (应急厅) 0591-87089332 (消防) 0591-88392232 (森林)	26	西藏	0891-6626000
			27	陕西	029-61166053 (应急厅) 029-86167568 (消防)
14	江西	0791-86558085 0791-86558086	28	甘肃	0931-7608193 (应急厅)
15	山东	0531-81792157 (应急厅) 0531-85124162 (消防)			0931-5150143 (消防) 0931-6132231 (森林)
16	河南	0371-65919835 (应急厅) 0371-66615198 (消防)	29	青海	0971-8818021
			30	宁夏	0951-5031939 0951-5023519
			31	新疆	0991-5093229
			32	应急管理部	010-83932423 (政策咨询) 010-83932421 (举报投诉)
说 明		联系电话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接受咨询。			